

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土地使用权人：江苏省公安厅

调查单位：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编制单位：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签名
资料收 集、现 场 踏勘、 人员访 谈	高学振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工程师	370683198 710171917	17626042926	
	陈哲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工程师	410821199 408010062	13170813038	
	臧常娟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环保高工	372924198 312152129	13621595632	
编写	高学振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工程师	370683198 710171917	17626042926	
	臧常娟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环保高工	372924198 312152129	13621595632	
审核人	刘志阳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环保正高	431021198 203240514	13801596967	
备注	该报告于 年 月 日通过单位内部组织的审核 审核人（签名）：					

摘 要

受江苏省公安厅的委托，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承担了江苏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此次调查的地块占地面积 2547m²（约 3.8 亩），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田、林地和荒地，现阶段已被江苏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围挡进入证照制作中心项目工程范围。根据地块规划文件，此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A1）。

此次调查地块在 1966 年至 2023 年期间使用用途为农田、林地和荒地。其中，2016 年 3 月，江苏省公安厅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签订了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即今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的征地事务办理协议并完成征收。此后，地块未进行开发建设，处于闲置状态。2024 年，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施工单位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将本地块部分区域硬化为施工便道，东侧区域为未利用空地。

2024 年 11 月，项目组对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确定该地块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来源，此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该地块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块概况.....	2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2
2、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3
3、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3
4、潜在污染源简介.....	3
二、第一阶段调查.....	4
1、历史资料收集.....	4
1.1 用地历史资料.....	4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 布情况.....	5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5
1.4 小结.....	5
2、现场踏勘.....	5
2.1 场地周边环境描述.....	5
2.2 场地现状环境描述.....	6
2.3 小结.....	8
3、人员访谈.....	8
3.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8
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9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9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9
3.5 小结	9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10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10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10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10
2、调查结论	11
四、附件.....	12
1、附件一：报告审核人职称证书.....	12

前 言

此次调查对象为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占地面积 2547m²（约 3.8 亩）。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田、林地和荒地，现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 年 11 月，项目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经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地块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地块无明确的潜在污染源，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结束于第一阶段。

一、地块概况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此次调查的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板桥街道三山社区，占地面积 2547m²（约 3.8 亩），地块中心坐标为：X=333015.844，Y=315735.440（南京 2008 坐标系）。地块南侧为规划凤仪路，东侧为林地，北侧为江苏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施工场地，西侧为龙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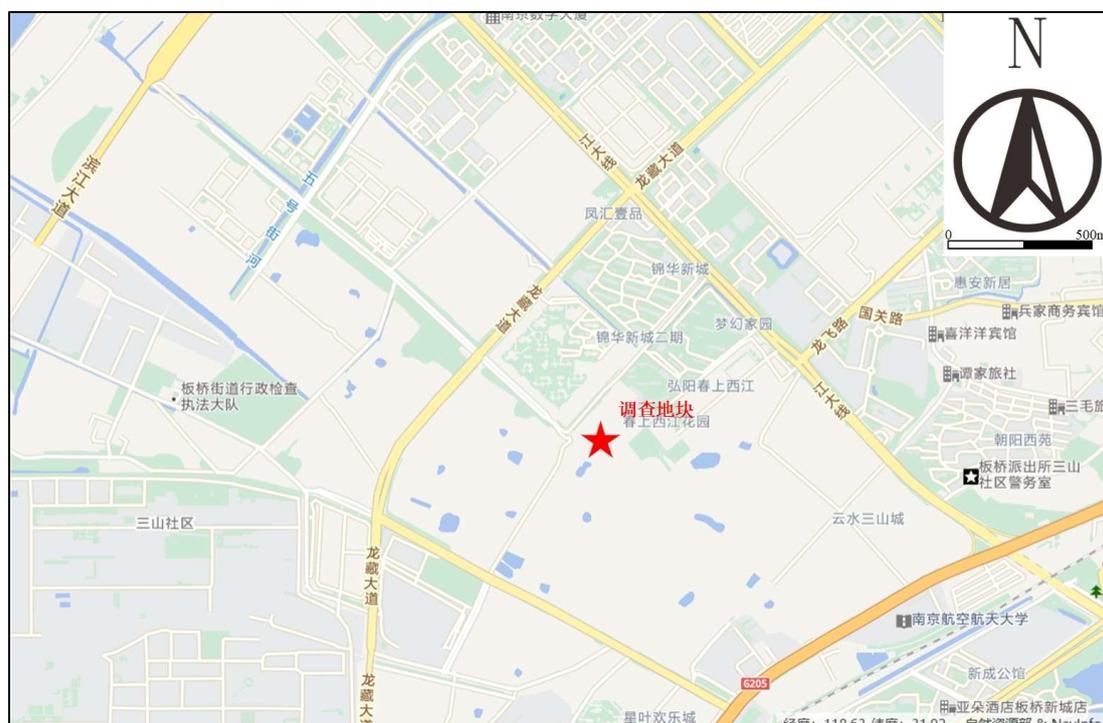


图 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2、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此次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所在区域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属丘陵、平原区。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较大地表水体。

根据收集到的临近地块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关于土层分布情况的描述：在钻探深度范围内土层可分为 4 个工程地质层，若干亚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素填土、粉质黏土、粉砂、粉质黏土夹黏质粉土、粉质黏土等。其中素填土厚度 0.3~4.8m，平均厚度 2.58m。

根据查询到的“江苏省 250 米土壤类型栅格图（2018 年）”和现场观察到的情况可知，此次调查地块的土壤类型为潮土。

3、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1）此次调查地块 2024 年至今，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施工单位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将本地块西部区域硬化为施工便道，东侧区域为未利用空地。

（2）2016 年江苏省公安厅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和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签订征地协议，完成本地块土地征收但未进行建设。2016 年至 2023 年，由于土地征收之后一直未划拨，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少部分土地被周边居民种植蔬菜，其余部分为荒地；

（3）地块在 1966 年至 2023 年期间使用用途为农田、林地和荒地，农田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如下表所示。

4、潜在污染源简介

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根据可追溯的历史，此次调查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调查地块周边历史用途主要是农田、林地和荒地，现阶段已被江苏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围挡进入证照制作中心项目工程范围。因此，调查地块周边不构成调查地块的潜在污染源。

二、第一阶段调查

1、历史资料收集

1.1 用地历史资料

根据从江苏省公安厅收集到的《征地事务办理协议（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宁征协字[2016]007）可知，2016年3月，江苏省公安厅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签订了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即今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地块的征地事务办理协议。此次征地范围包括本项目调查地块。

根据规划文件得知，此次调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A1）。

由于该地块东北侧临近军事单位，无法使用无人机航拍，所以项目组收集了此次调查地块的历史卫星图像。结合天地图和 Google Earth 历史卫星图像可知，调查地块的历史卫星图像最早可追溯至1966年。根据查询到的1966年至2022年的历史卫星图像可知：

- （1）1966年~2023年，调查地块一直为农田和林地；
- （2）2006~2008年调查地块中部建设种植大棚，2008年之后拆

除。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布情况

根据可收集到的资料，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荒地以及林地。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工矿企业，作为农田使用期间，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历史资料分析，此次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1.4 小结

此次调查地块在 1966 年至 2023 年期间使用用途为农田、林地和荒地，2016 年被征收；2016 年至 2023 年，由于土地征收之后一直未进行建设，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少部分土地被周边居民种植蔬菜；2024 年至今，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施工单位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将本地块部分区域硬化为施工便道，东侧区域为未利用空地，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矿企业。

根据收集到的历史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现场踏勘

2.1 场地周边环境描述

2.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此次调查地块边界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有锦华新城、锦华新城二期、梦幻家、春上西江四个居民小区，锦华第二幼儿园一个学校及军事单位。

表 2-1 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点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军事单位	NE	60
2	春上西江	N	220
3	锦华新城二期	NW	380
4	锦华第二幼儿园	NW	270
5	锦华新城	E	90

2.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调查地块的周边在 2015 年之前均为农田、林地及荒地，仅东北侧的军事单位存在。2016 年开始，地块北侧开始有梦幻家、春上西江等居民区开始建设，其余仍为林地、农田和荒地。现调查地块的南侧为菜地，规划为凤仪路；东侧为林地；东北侧为军事单位；北侧为证照制作中心施工场地；西侧为龙慧路，并临近龙慧路与凤仪路交叉口，西侧路对面为锦华新城二期。因此，调查地块周边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2.2 场地现状环境描述

2.2.1 现存构筑物

2024 年 11 月下旬，项目组对调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地块现状为施工便道、空地，无构筑物存在。

2.2.2 外来堆土

现场踏勘时，发现调查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地块内未闻到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

2.2.3 固体废物

现场踏勘时，未发现地块内存在固体废物。

2.2.4 水环境

此次调查的地块内无河流、池塘等地表水体。

2.2.5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为初步了解地块土壤环境质量，项目组利用木铲对调查地块内裸露的地表土进行了采集，并对土壤样品进行了PID和XRF的现场快速检测。地块共布置5个快速检测点位，其中S1~S3位于地块西半部分施工便道旁裸露地，S4~S5位于地块东半部分未利用空地。

此次土壤快筛重金属检测结果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的PID读数均为0。在对土壤和底泥的重金属快速检测过程中，铜的最大读数为52mg/kg，铅的最大读数为20mg/kg，重金属因子砷、镉、汞、镍、铬均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表 2-2 土壤样品快检结果

点位 编号	土样 类别	采样 深度	PID 读数 (ppm)	重金属快检 (mg/kg)						
				铬	铜	铅	砷	镍	镉	汞
筛选值 (mg/kg)			-	-	2000	400	20	150	20	8
S1	表层土	0~0.2m	0	ND	ND	ND	ND	ND	ND	ND
S2	表层土	0~0.2m	0	ND	ND	ND	ND	ND	ND	ND
S3	表层土	0~0.2m	0	ND	52	ND	ND	ND	ND	ND
S4	表层土	0~0.2m	0	ND	ND	ND	ND	ND	ND	ND
S5	表层土	0~0.2m	0	ND	ND	20	ND	ND	ND	ND

2.3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了解到，调查地块现阶段是施工便道和空地，地块内无构建筑物、地下电缆和管线，无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无地表水。地块内未闻到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根据土样快速检测情况：XRF 检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重金属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ID 检测结果均为 0。

3、人员访谈

3.1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此次人员访谈，项目组分别对江苏省公安厅工作人员武小波（该单位为地块土地使用权人）、雨花台区板桥街道综合科工作人员宋剑锋（街道工作人员）、雨花台区三山社区工作人员陈宇（社区网格员）、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及周边商户（周边群众）进行了人员访谈。

根据人员访谈，调查地块的历史变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调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回顾

序号	时间	地块用途
1	1966~2023 年	调查地块为农田、林地、荒地。目前地块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
2	2024 年	被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施工项目部占用为施工便道及部分空地。

3.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的情况，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经历了农田、林地和荒地，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的情况，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为农田、荒地和坑塘，无重污染企业和其他的污染隐患，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调查地块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3.5 小结

通过人员访谈，此次调查的地块在 2024 年以前为农田、林地等，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2024 年后，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项目施工单位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将本地块部分区域硬化为施工便道，东侧区域为未利用空地。

根据人员访谈获得的信息，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污染的排放，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地块周边无重污染企业和其他的污染隐患，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1.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到的资料，关于调查地块的相关信息一致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分析
地块历史变迁	1966~2023年，调查地块为农田、林地、荒地。目前地块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2024年，被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施工项目部占用。	2024年地块被证照中心项目围挡并建设施工便道。	2024年之前为农用地、林地和荒地，2016年前后征收，但仍有部分种蔬菜，2024年围挡进证照中心项目工地。	基本一致
规划用途	行政办公用地（A1）	用于建设证照中心	行政办公用地（A1）	一致
污染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场地现状	已征收	地块已被证照中心施工项目部围挡。	已征收，用于证照中心项目。	基本一致
周边潜在污染源情况	无周边潜在污染源	无周边潜在污染源	无周边潜在污染源	一致
突发环境事件	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未见到突发环境事件	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基本一致

1.2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获得的资料信息进行比较分析，所获得的结果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性及出现矛盾的信息。

2、调查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进行综合分析，调查地块自可追溯的历史以来主要经历了农田、林地和荒地。现阶段位于证照中心施工场地内部，并大部被硬化为施工便道，不存在工业企业和其他的污染隐患。因此，此次调查地块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地块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四、附件

1、附件一：报告审核人职称证书